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5	45,091	6,282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264)	(3,143)
毛利		22,827	3,139
其他收入	6	525	245
其他虧損	7	(1,039)	–
分銷成本		(1,425)	(2,398)
行政費用		(17,681)	(16,77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虧損淨額	14	(2,042)	–
融資成本	8	(28,322)	(9,308)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27,157)	(25,0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1,214)	9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8,371)	(24,99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1	158,444	(208,974)
年度溢利(虧損)		130,073	(233,96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00)	(24,4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444	(208,974)
		131,144	(233,399)
<b>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b>			
		(1,071)	(568)
		130,073	(233,967)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20	(2.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4)	(0.2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30,073</u>	<u>(233,967)</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8,810	8,825
出售子公司而重新分類之匯兌差額	<u>(101,818)</u>	<u>-</u>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93,008)</u>	<u>8,825</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37,065</u>	<u>(225,142)</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956	(224,677)
非控股權益	<u>(891)</u>	<u>(465)</u>
	<u>37,065</u>	<u>(225,142)</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52	26,7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671
商譽		-	873
其他無形資產		531	803
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按金		1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212	4,477
		<u>18,195</u>	<u>42,5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3	28,653
應收貸款		700	4,549
應收賬款	13	9,505	90,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2	38,6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667	2,5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5,0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6,595	-
可收回稅項		-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29	64,079
		<u>63,771</u>	<u>233,79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4,708	53,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46	55,586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677	7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
借貸		63,901	286,694
撥備		-	55,002
應付稅項		2,088	-
		<u>81,220</u>	<u>451,95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7,449)</u>	<u>(218,1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46</u>	<u>(175,626)</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4	584
可換股債券	16	<u>165,769</u>	<u>102,070</u>
		<u>166,123</u>	<u>102,654</u>
負債淨額		<u>(165,377)</u>	<u>(278,280)</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7	43
儲備		<u>(158,485)</u>	<u>(271,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8,028)</u>	<u>(271,822)</u>
非控股權益		<u>(7,349)</u>	<u>(6,458)</u>
股本虧絀		<u>(165,377)</u>	<u>(278,28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7,829	1,503,719	-	-	(197)	24,347	-	84,665	(1,764,255)	(113,892)	(5,993)	(119,885)
年度虧損	-	-	-	-	-	-	-	-	(233,399)	(233,399)	(568)	(233,96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722	-	8,722	103	8,82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8,722	(233,399)	(224,677)	(465)	(225,142)
發行股份	5,420	34,378	-	-	-	-	-	-	-	39,798	-	39,798
股份發行開支	-	(1,197)	-	-	-	-	-	-	-	(1,197)	-	(1,197)
股本削減	(43,206)	-	-	-	-	-	43,206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1,495,000)	-	-	-	-	1,495,000	-	-	-	-	-
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	(1,538,206)	-	1,538,206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b))	-	-	29,723	-	-	-	-	-	-	29,723	-	29,723
權益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 成本	-	-	(1,577)	-	-	-	-	-	-	(1,577)	-	(1,57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43	41,900*	28,146*	-	(197)*	24,347*	-	93,387*	(459,448)*	(271,822)	(6,458)	(278,280)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131,144	131,144	(1,071)	130,07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8,630	-	8,630	180	8,810
— 出售子公司後重新分類之 匯兌差額(附註17)	-	-	-	-	-	-	-	(101,818)	-	(101,818)	-	(101,81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93,188)	131,144	37,956	(891)	37,065
出售子公司後解除之法定 儲備	-	-	-	-	-	(24,347)	-	-	24,347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6(a))	-	-	32,164	-	-	-	-	-	-	32,164	-	32,164
權益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 成本	-	-	(1,943)	-	-	-	-	-	-	(1,943)	-	(1,943)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d))	400	50,749	(11,532)	-	-	-	-	-	-	39,617	-	39,617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 將會發行之股份(附註(e))	14	(14)	-	6,000	-	-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57	92,635*	46,835*	6,000*	(197)*	-	-	199*	(303,957)*	(158,028)	(7,349)	(165,37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58,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1,865,000港元)。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普遍適用之會計準則計算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之法定儲備餘額須最少維持於資本之25%。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 本公司透過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999港元為限)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分別約43,206,000港元及1,495,000,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於本年度，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e)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於本年度，尚未償還利息1,762,000港元已透過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35,247,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持續經營基準

鑒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分別為17,4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152,000港元)及165,3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8,280,000港元)，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日後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

董事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一名股東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該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或現有貸方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3.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其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 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並未訂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已可供採納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數字電視：於香港及中國數字電視之廣播及廣告收入；
- (b) 汽車美容：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
- (c)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開始)；及
- (d)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及買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顯成企業有限公司(「顯成」)及其子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該集團於中國從事銷售煙草農業機械之業務。故此，本集團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附註11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未納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企業及未分配資產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企業及未分配負債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39,759</u>	<u>2,786</u>	<u>2,546</u>	<u>-</u>	<u>45,091</u>
分部業績	<u>18,315</u>	<u>(3,610)</u>	<u>2,528</u>	<u>(2,042)</u>	<u>15,191</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
未分配收益					522
融資成本					(28,3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551)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1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5,545</u>	<u>718</u>	<u>19</u>	<u>-</u>	<u>6,282</u>
分部業績	<u>667</u>	<u>54</u>	<u>4</u>	<u>-</u>	<u>725</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收益					245
融資成本					(9,30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6,7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092)</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2,546</u>	<u>2,521</u>	<u>842</u>	<u>37,918</u>	<u>53,827</u>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1,2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6,927</u>
總資產					<u>81,966</u>
分部負債	<u>12,170</u>	<u>491</u>	<u>179</u>	<u>-</u>	<u>12,840</u>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354
可換股債券					165,76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8,380</u>
總負債					<u>247,34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331</u>	<u>2,700</u>	<u>4,551</u>	<u>-</u>	11,582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5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9,186</u>
總資產					<u>81,290</u>
分部負債	<u>4,710</u>	<u>400</u>	<u>-</u>	<u>-</u>	5,11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39
可換股債券					102,0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7,480</u>
總負債					<u>175,199</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231	716	-	-	947
未分配折舊					<u>1,010</u>
					<u>1,957</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91	-	-	98
商譽減值	-	873	-	-	8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66	-	-	16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 之撇銷	-	-	-	-	28
存貨之撇減	-	21	-	-	<u>21</u>
資本開支	212	1,176	-	-	1,388
未分配開支					<u>268</u>
					<u>1,656</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262	123	-	-	385
未分配折舊					<u>389</u>
					<u>774</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	23	-	-	<u>30</u>
資本開支	124	10	-	-	134
未分配開支					<u>4,380</u>
					<u>4,514</u>

###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外部客戶收入</b>		
香港	39,475	737
中國	<u>5,616</u>	<u>5,545</u>
	<u>45,091</u>	<u>6,282</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香港	4,699	6,139
中國	<u>2,284</u>	<u>2,471</u>
	<u>6,983</u>	<u>8,610</u>

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按提供服務或付運商品之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因此，就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居留國家。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來自數字電視分部之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之10%或以上。

## 5. 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39,759	5,545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2,786	718
放債收入	2,546	19
	<u>45,091</u>	<u>6,282</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204	13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135	32
雜項收入	183	78
	<u>525</u>	<u>245</u>

## 7. 其他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商譽減值	873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6	-
	<u>1,039</u>	<u>-</u>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537	2,19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6,785	7,114
	<u>28,322</u>	<u>9,308</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83	9,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1	481
	<u>13,774</u>	<u>9,693</u>
<b>(b) 其他項目</b>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8	3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1,957	77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28	-
存貨之撇減	21	-
商譽減值	873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166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3,877	3,046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60	57
核數師酬金	530	517
已售存貨成本	354	1,9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5	-
	<u>5</u>	<u>-</u>

##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2,089	-
遞延稅項	(875)	(99)
	<u>1,214</u>	<u>(99)</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該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抵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u>(27,157)</u>	<u>(25,092)</u>
按香港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b>(4,481)</b>	(4,14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422)</b>	(9,357)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b>2,605</b>	10,32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512</b>	3,077
	<u>1,214</u>	<u>(99)</u>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214</b>	<b>(99)</b>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所有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該集團從事於中國銷售煙草農業機械。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出售集團之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顯成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1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康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創高(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	100%	停業
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中國	11,6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煙草烘 烤農業機械
鄭州瑞豪煙草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買賣農業機械

(a) 出售集團之年度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13	13,169
銷售成本	(57)	(12,918)
毛利	56	251
其他收入	7	29
分銷成本	(414)	(7,039)
行政費用	(18,893)	(24,496)
其他虧損	-	(105,571)
融資成本	(9,556)	(18,711)
法律索賠撥備	-	(55,00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28,800)	(210,53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5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後虧損	(28,807)	(208,974)
出售子公司之收益(附註17)	187,251	-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虧損)	158,444	(208,974)

(b) 已終止經營業務開支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199	6,1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2	273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3,354	4,182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	12,346
應收賬款之減值	-	93,13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88
法律索賠撥備	-	55,002
存貨之撇減	4,982	7,359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減	-	2,368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59	509
已售存貨成本	57	12,9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	248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所購買之普通股除外)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盈利(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7,300)	(24,4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58,444	(208,974)
	<u>131,144</u>	<u>(233,399)</u>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7,258</u>	<u>106,062</u>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9,505	209,315
減：累計減值	-	(119,022)
	<u>9,505</u>	<u>90,293</u>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180天)。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截至呈報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扣除按收入確認之相關日期所呈列之呆壞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00	737
31天至90天	8,005	-
91天至180天	500	-
180天以上	-	89,556
	<u>9,505</u>	<u>90,293</u>

(b) 應收賬款之累計減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19,022	29,554
確認之減值虧損	-	93,137
出售子公司	(112,259)	-
匯兌差額	(6,763)	(3,669)
	<u>          </u>	<u>          </u>
於年末	<u>          </u>	<u>119,022</u>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逾期0至3個月	8,005	23
逾期4至6個月	500	5,879
逾期6個月以上	-	83,654
	<u>          </u>	<u>          </u>
	<u>8,505</u>	<u>89,55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之分散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6,595</u>	<u>          </u>

年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增購	55,498	-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淨值	(2,042)	-
出售	(16,861)	-
	<u>          </u>	<u>          </u>
於年末	<u>36,595</u>	<u>          </u>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淨額包括未變現收益1,319,000港元及已變現虧損3,361,000港元。

全部股本證券之公允值均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為基準，並處於公允值架構之第一層。

##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0天內	4,167	-
31天至90天	-	1,063
91天至180天	315	2
180天以上	226	52,861
	<u>4,708</u>	<u>53,926</u>

應付賬款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60天(二零一六年：30天至60天)內到期。

## 16. 可換股債券

- (a) 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規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兩個部分，即債務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估值，基準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者。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確認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20,000
權益部分	(32,164)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u>(5,305)</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82,531</u>

於本年度，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82,531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1,360
年內兌換	<u>(14,374)</u>
於年末	<u>79,517</u>

(b) 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規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兩個部分，即初步確認時之債務及權益成分。權益成分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進行估值，基準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所進行者。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確認如下：

	千港元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30,000
權益部分	(29,723)
負債部分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	<u>(5,321)</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u>94,956</u>

於本年度，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02,070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94,956
年內實際利息開支	15,425	7,114
年內兌換	(25,243)	-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將會發行之股份	<u>(6,000)</u>	<u>-</u>
於年末	<u>86,252</u>	<u>102,070</u>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i) 期限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3)週年日(「到期日」)逾期及到期。任何未贖回及未兌換債券須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00%以現金贖回。

(ii) 兌換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換股權」)於發行日期翌日起計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

因行使換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須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0.05港元(「換股價」)釐定，惟發生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價格低於市價80%之其他證券時可作慣常調整。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之換股價調整均為反攤薄而作出，以保障債券持有人所享權利。

(iii)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選擇隨時及不時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iv) 利息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日期(包括當日)起根據其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6%計息。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本公司額外股份而非現金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股份方式支付任何應付利息。

## 17. 出售子公司

本集團出售出售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出售日期，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2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164
遞延稅項資產	3,723
存貨	21,991
應收賬款	75,3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46
應收稅項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72
應付賬款	(41,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111)
借貸	(211,192)
撥備	(46,357)
遞延稅項負債	(42)
	<hr/>
	(80,433)
於出售子公司後匯兌儲備由其他全面收益 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101,818)
出售子公司收益(附註11)	187,251
	<hr/>
代價	5,000
	<hr/>

## 1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潛在訴訟而言有或然負債總額約11.3百萬港元。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

## 19.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受託人」）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受託人亦將協助安排本公司進行融資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如需要）。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礦業相關技術開發。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rtic Blue Corporation（「Artic Blue」）訂立清償協議，據此，根據清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貸方已有條件同意接受，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全數清償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及尚未償還利息。然而，清償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失效。清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Artic Blue同意訂立新清償契據（「契據」），以悉數償付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尚未支付之利息，並須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契據，本公司於契據日期根據貸款協議應付及結欠貸方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尚未支付之已到期應計利息，須按以下方式清償：(i)現金付款1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向貸方發行總額為4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須受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Asian Capital Partners Group Company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可退還按金為數1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諮詢。目標集團已於中國開發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年初結餘、相應數字及比較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之基準載有有關下列事項之審核範圍限制：(i) 貴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向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總額人民幣58,000,000元(「公司擔保」)之公允值計量；及(ii) 江蘇科地公司擔保之完整性。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就公司擔保有必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年初結餘及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2. 有關出售顯成企業有限公司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 貴集團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顯成企業有限公司(「顯成」)連同其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地(「顯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收益約187,25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由於上文(1)所述於過往年度對江蘇科地公司擔保之完整性予以保留，且有關審核範圍限制於出售事項日期仍未解決，故 貴集團未能就江蘇科地是否已訂立任何提供予第三方之其他公司擔保取得足夠資料。因此，本核數師無法確定江蘇科地於出售日期負債之完整性及出售事項收益約187,251,000港元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就出售事項收益有必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於出售事項當日，顯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11,192,000港元（「借貸」），其中約121,572,000港元由 貴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擔保」）。由於擔保不得於借貸償付前解除，故倘顯成集團日後未能償付借貸，則是否應提供或然負債存在不確定因素。作出任何就顯成集團借貸之或然負債而言屬必要之調整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3.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股本虧絀分別約為17,449,000港元及約為165,377,000港元。此等重大基本不確定因素導致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成疑。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視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所採取之行動取得有利結果而定。然而，本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審核證據，以評估持續經營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需要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任何該等調整。

###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並無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核數師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核意見之依據。於其他各方面，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已出售其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全部權益。本年度煙草農業機械分部之業績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本年度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58.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一年度」)錄得虧損約209.0百萬港元。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出售此分部時之出售收益及將匯兌儲備自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28.4百萬港元虧損，而上一年度約為25.0百萬港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進一步增加主要歸因於與可換股債券利息有關之融資成本較上一年度大幅度增加。

### 分部分析

#### 數字電視

本集團數字電視分部錄得約39.8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年度收入約為5.5百萬港元。此業務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自上一年度約0.7百萬港元增至約18.3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本年度向此業務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所致。本公司已進一步向湖南瀟湘數字電視有限公司注資，以升級若干設備，為觀眾提供更好之視覺效果。管理層已於香港設計一項廣告活動「廣告活動統籌」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啟動。現有客戶反饋積極，而類似服務之需求明朗。本公司對此業務之持續發展及拓展充滿信心。

#### 汽車美容

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約6.2%。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在香港開展此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設第二間店舖。面對其他競爭者之價格競爭，此分部本年度錄得虧損約3.6百萬港元。本集團與日本供應商合作，且現所有材料及產品均從日本進口，以提高服務質量。本公司相信，此業務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 放債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於香港開展放債業務。此業務於本年度之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為700,000港元。

## 證券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香港開展證券投資。本年度分部虧損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36.6百萬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縮寫	於	於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虧損) 千港元
283	高銀地產	1,700,000	14,059	7,966
530	高銀金融	—	—	(4,003)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2,700,000	4,968	(2,752)
8202	匯創控股	12,700,000	6,096	(630)
1166	星凱控股	7,420,000	3,302	20
8173	萬亞企業控股	102,520,000	2,768	(1,156)
8212	譽滿國際控股	14,000,000	2,800	(1,068)
1387	人和商業	300,000	59	(5)
8356	中國新華電視	13,400,000	1,045	(418)
1130	中國環境資源	6,660,000	1,498	4
			<u>36,595</u>	<u>(2,042)</u>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約為45.1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7.2倍。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分部貢獻之收入增加。

## 銷售及服務成本

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為約22.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7.1倍。該增幅與本年度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為約22.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7.3倍。該增幅與本年度收入增長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率維持在約50.6%之穩定水平，而上一年度約為50.0%。

## 分銷成本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約1.4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約為2.4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歸因於成本控制。

##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較上一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5.4%至約17.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本集團於未來年度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融資成本約28.3百萬港元，上一年度約為9.3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實際年利率為18.5%及21.1%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而產生。

## 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130.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約234.0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31.1百萬港元，上一年度虧損約為233.4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0港元，上一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20港元。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4港元，上一年度為0.23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64.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79(二零一六年：0.52)，即流動資產約6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33.8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8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52.0百萬港元)計算得出。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並不穩健亦不理想，並將努力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可換股債券、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金額合共約為23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38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285.2%(二零一六年：143.1%)。該比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發行可換股債券所致。

## 匯率波動風險及財資政策

本集團大多數現金結餘及交易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43,370,568股(二零一六年：108,123,473股)。可透過兌換可換股債券發行額外股份，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須發行4,000,000,000股股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名(二零一六年：7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9.7百萬港元)。

## 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子公司顯成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子公司於中國從事煙草農業機械業務。除此之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其他收購及出售子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融資之擔保(二零一六年：21.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國潛在訴訟而言有或然負債總額約11.3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廣告和文化市場之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專業及經驗豐富之團隊能夠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將開闢任何與業內之業務夥伴合作之其他機會。

因經濟及政治局勢尚不明朗，從而對本集團收入及毛利率造成若干壓力，故本集團預計未來一年全球商業環境仍將面臨挑戰。然而，董事堅信本集團能夠應對該等挑戰，並將持續尋求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所採納之原則著重

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內部監控、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井泉瑛孜女士極希望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最後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2. 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智華先生，彼擁有豐富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報告專業知識。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內保存。